



## 瑞士仲裁有悠久的历史传统

瑞士是国际仲裁首选地，其受欢迎的原因源自瑞士政治中立及其和平解决争议的悠久传统。

**瑞士国际仲裁的起源：**一般认为，国际仲裁起源于美国针对英国政府在美国内战中造成的损失对其提出的索赔要求。该索赔——众所周知的 **亚拉巴马号索赔**——1872年由仲裁团在日内瓦做出裁决。比较鲜为人知的是，瑞士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传统可以追溯到中世纪。

**仲裁在19世纪到20世纪迅速发展：**随着19世纪到20世纪国际贸易的扩张，许多商会在瑞士成立，包括1865年成立的**日内瓦商会（CCIG）**和1911年成立的**苏黎世商会（ZCC）**。在自由州仲裁法的基础上，这些商会采用仲裁规则以促进贸易争端的解决。1965年瑞士批准的**《1958纽约公约》**生效后，国际仲裁的运用得到进一步发展。

**1989年《瑞士国际私法典》生效：**为增强瑞士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吸引力，1989年瑞士为国际仲裁引进了广受好评的新联邦法律框架：**《瑞士国际私法典》（PILA）第12章**。

**2004年引进瑞士规则：**2004年1月1日，巴塞尔、伯尔尼、日内瓦、洛桑、卢加诺和苏黎世商会（2008年纳沙泰尔加入）共同采用**《国际仲裁瑞士规则》（瑞士规则）**，以推广瑞士的机构仲裁。虽然瑞士规则最初建立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基础之上，但在2012年修订后，其形成了牢固的制度框架，并因其现代化的创新方法得到认可。

**现在和未来：**瑞士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仲裁专家可供挑选，他们熟悉国际商务的需求，且经受了各种法律制度的历练。**瑞士仲裁协会（ASA）**拥有超过1000名擅长瑞士仲裁的成员，其中三分之一的仲裁案发生在瑞士以外。2000年，瑞士仲裁协会的年轻成员创建了一个面向年轻从业者的特殊部门（**瑞士仲裁协会——40岁以下**）。瑞士仲裁协会促进了仲裁的发展，成员可通过其学术刊物（《瑞士仲裁协会公报》，《瑞士仲裁协会专题系列》）或通过其组织的会议、研讨会接受继续教育。其他瑞士仲裁领域的教育和培训资源包括**瑞士仲裁院**和**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法学硕士（MIDS）**。展望未来，瑞士将继续关注国际仲裁的发展，以确保其仲裁服务能够迎合企业界和仲裁用户的需求。尽管已经“工作”了25年，瑞士仲裁法仍然保持了简明高效的全球模式（参见**《现代灵活的瑞士仲裁法》**）。